

Disclosure

76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08-01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第四次(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议相关文件已于2008年7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08-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08-01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形成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并在指定媒体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相关要求,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深入自评。2008年7月14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已截止,2008年6月30日治理整改报告中列明的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已完成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议相关文件已于2008年7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08-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08-02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08-02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部署,公司于2007年4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逐步完成自接受,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于2007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008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件的精神和山东证监局《关于深入推进行业自律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秘会秘书、财务部主任、企划部经理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按照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在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对在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以及公众评议阶段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自纠。现将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整改情

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尚未设立内部控制机构,内部审计监督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内部稽核工作进行统

一管理、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定期审查财务状况,对下属

负责人的责任进行考核。

问题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并加大执行力度

整改措施: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2007年8月,修订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分立公司管理制度;2007年10月8日,公司五届十九次会议对章程对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0月,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通过。

为加大对公司的发展,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执行力度,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集体学习了有关

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董事、监事及时参加山东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班,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审核,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问题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2007年8月份,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了会议,重新学习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改进方案,进一步梳理和细化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流程。2007年12月27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对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重新修订,确保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出完整、规范的决策,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提供重要支撑。在200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主动与公司高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交流,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问题四、监事会监督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白皮书和整改计划公告后三日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集体学习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法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工作计划(每半年集体学习、考核一次),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进行定期考核,积极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了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了重新修订,确保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出完整、规范的决策,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提供重要支撑。在2007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主动与公司高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交流,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问题五、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除自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分人员进行了统一学习。除自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还按时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学习培训。

问题六、信息披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八、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九、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十、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十一、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十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十三、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十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十五、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十六、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十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十八、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十九、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二十、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二十一、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二十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题二十三、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与公司股东大会议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未进行会议记录;2004年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汽车回购的担保权不得行使¹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2.股东与公司:公司独立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3.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4.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具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决策。

问题二十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定了相关员工定期学习计划(自2007年8月份起,每周六下午进行集体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业务人员的素质,加强了工作责任意识,强化了工作流程复核程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div